

訴願人因參加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總成績 59.75 分，未達及格標準 60.00 分，於榜示後申請複查全部科目成績，經考選部調出訴願人試卷核對結果，其中申論式試卷經核對座號及筆跡無訛，且無試卷漏未評閱情事，所評分數與成績通知所載之分數均相符，即於 112 年 8 月 7 日回復複查成績結果。訴願人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陳稱「土地登記實務」科目第 1 題及第 3 題所撰擬之答案詳盡而完整，卻分別僅得 7 分及 6 分之分數，質疑該二題評分顯然過低云云，於同年 8 月 25 日提起訴願，請求重行評閱及提供評閱標準，並給予系爭考試及格之行政處分，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典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典試委員會依照法令及考試院會議之決定，行使其職權。下列事項由典試委員會決議行之：一、命題標準、評閱標準及審查標準之決定。」同法第 11 條規定：「典試委員會開會時，得請下列人員列席：一、用人或分發機關首長及辦理試務之主管人員。二、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實地測驗委員。」第 2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第 1 項）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第 2 項）

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第3項）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不得再行評閱：一、試卷漏未評閱。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又「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可資參照。

本件訴願人參加11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總成績59.75分，未達及格標準60.00分，於榜示後申請複查全部科目成績後，仍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陳稱「土地登記實務」科目第1題及第3題所撰擬之答案詳盡而完整，卻分別僅得7分及6分之分數，質疑該二題評分顯然過低云云，提起訴願，請求重行評閱及提供評閱標準，並給予系爭考試及格之行政處分。

查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其申論式試卷之評閱，係於評閱前召開試卷評分標準會議，決定評分標準，嗣閱卷委員即依此標準，於試卷彌封狀態中評閱，典試委員長及召集人並得於閱卷開始後，依閱卷規則之規定，隨時抽閱試卷；本件經本會檢視訴願人系爭科目申論式試卷，其第1題經評定為7分、第3題經評定為6分，並無漏閱、計分或成績抄

錄錯誤等情事，原評分數與成績通知上登載之分數均相符；而有  
關應考人考試成績之評定，係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基於法律之  
授權，根據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學術上之專業判斷，具有高度之  
判斷餘地，其評定無違背法令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意旨，應考人自不得因不服分數評  
定任意要求再行評閱。綜上，本件考選部所為不予及格之處分，依  
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至有關訴願人請求提供評閱標準一節，按評閱標準依典試法  
第 9 條及第 11 條規定，係由典試委員會決議，作為典試委員及閱  
卷委員於評分時之參考依據，依同法 28 條規定，仍為各該辦理考  
試人員應嚴守祕密之事項，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84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考。爰訴願人所請於法不合，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公假)
委員	張	秋	元(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院 長 黃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